

水政发〔2018〕124号

关于转发《山亭区农村招投标实施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办事处、村，镇直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山亭区农村招投标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水泉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22日